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33號

原告 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潘田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李糧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內之架空式起重機（含縱行樑、電軌等）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架空式起重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」，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9萬元（即架空式起重機之售價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附帶請求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臻